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2. 重選張傳江先生(「**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張傳江

生於一九六八年，張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程碩士。張先生曾任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公司鄂爾多斯煤制油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公司董事長，兼任國家能源集團化工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寧夏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

公司(「**中國海油集團**」)董事長，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 董事長、總裁及 CNOOC (BVI) Limited 董事長。二零二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除上述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張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張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除上述披露外，就有關張先生的重選，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重選黃永章先生(「**黃先生**」)為執行董事：

黃永章

生於一九六六年，黃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黃先生曾任中國石油尼羅河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油勘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安全總監，中國石油中東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中東地區協調組組長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曾兼任安全總監。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間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兼任總裁。二零二五年九月起中國海油集團董事、總經理。二零二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黃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黃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的薪酬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除上述披露外，就有關黃先生的重選，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重選林伯強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強

生於一九五七年，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獲2007年度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講席教授、中國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長，國際能源經濟學術刊物(Energy Economics)總編，國際環境學術刊物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副主編。他還擔任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能源指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林先生曾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林先生確認，(a)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林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林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林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林先生年度董事袍金將為95萬港幣(香港稅收前)。林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除上述披露外，就有關林先生的重選，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5. 重選李淑賢女士(「**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淑賢

生於一九六二年，李女士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學風險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永續發展領導力與治理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她自一九九四年起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金融服務業審計主管合夥人，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退休。李女士曾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亦曾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lite Beam Limited董事，以及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

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豐富的香港和中國內地會計、資本市場、市場准入、監管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女士確認，(a)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李女士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李女士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李女士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李女士年度董事袍金將為117萬港幣(香港稅收前)。李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除上述披露外，就有關李女士的重選，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方案及酬金。
7.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內及境外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8.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9. 授權董事會在中期股息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一切與本公司派發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層

附註：

1.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網站(www.cnooltd.com)刊載的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本通告僅用於向香港股份持有人提供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通知。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果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3. 香港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

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關閉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股東名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香港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香港股份持有人需確保將所有香港股份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股東名冊之香港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香港股份股東名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末期股息,香港股份持有人需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股東名冊之香港股份持有人有權取得末期股息。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張傳江(董事長)
王德華

執行董事
黃永章(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